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9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潘副院長浙楠、王副院長明隆、工資管系謝主任中奇、交管系蔡主任東峻、企管系方主任世杰、會計系楊主任朝旭、統計系主任主任眉眉、體健休所林所長麗娟

伍、列席人員：EMBA/AMBA辦公室周貞誼小姐、張簡秋香小姐、管理學院柯雅馨小姐、陳鐸雯小姐、周怡佑小姐

陸、確認上次主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本院配合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希望針對未來國科會審查機制變更來院辦理說明會，故本院將於100年9月30日（五）舉辦本學年第1次教師發展中心，主題為「國科會研究計畫送倫理審查之制度與流程說明會」，預計時間為PM12:00-PM14:30，地點於本院地下一樓EMBA階梯教室，敬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二、本院業已訂於100年9月16日（五）假管院地下一樓演講廳舉辦AACSB行前預演說明會，並邀請實際參與訪談之教師、職員及學生共同參加，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參加。
- 三、本院接獲福特六和公司來函希望能與本院MBA或EMBA進行合作，故提會討論，如有意願，可與福特六和公司代表連繫。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100學年校務會議代表（兼任主管代表）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依據本校秘書室100年8月8日來函辦理，本院本學年分配名額為9名，依據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規定，除院長、各系及獨立所均有保障名額一名外，不足額部分由主管會議自各系所主管中推選之。
- 二、檢附本校秘書室來函及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供參。

決議：國經所潘所長浙楠（7票）當選本院100學年校務會議代表（兼任主管代表）。（共9位委員投票；每位圈選2位）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00年7月13日（100）教課字第68號函辦理。
- 二、案由說明：本校教務處配合本年度校務評鑑，請各院及系所配合修訂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學生代表及校外專長學者參與機制，故本院業已配合修訂，檢附草案內容如附件，請討論。
- 三、案經本院100年9月6日100學年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院現行辦法及本校母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遴選與獎勵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00年3月17日成大教字第100A200083號函暨新修訂之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案由說明：依據本校新修訂之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四條規定，規定各院於評選「教學優良」教師時，得將「數位教學優良」及其評審項目納入考量，惟其人數將併入「教學優良」教師計算，本案前經99學年第7次院教評會決議修訂本院獎勵要點，檢附修訂要點草案（含推薦表）供參，請討論。
- 三、案經本院100年8月22日100學年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現行「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含推薦表）及「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本院AACSB認證-PRT小組初審意見再討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日前接獲 PRT 小組針對本院 SER 報告內容提出多項問題，經提上次會議討論後，業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提交補充說明書至 PRT 小組，檢附報告書內容如附件。
- 二、另針對本院回覆內容，部分尚須檢討之項目，提會討論是否調整，茲簡述如下：
 - (一) 本院訂定各系所教師符合 AQ 之標準過於寬鬆 (Standard 11)，檢附目前標準如下，是否調高本院 AQ 之標準由 5 年內發表 1 篇期刊論文至 2 篇期刊論文，請討論。

自 1995 年起，各級學術合格要求教師**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者證明該教師具有教授其所開設課程的能力。符合學術合格的基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層級	類別	基本要求
A	博士班 (Ph.D.)	五年內發表至少 3 篇期刊論文和一些會議論文
B	碩士班 (Master)	五年內發表至少 2 篇期刊論文和一些會議論文
C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五年內發表至少 1 篇期刊論文和一篇著名的會議論文

若教師未能符合最低標準，則可允許再給一年的時間發表一篇期刊。**新進教師**可享有額外三年的時間補足最少期刊發表數的要求。

- (二) 本院各系所博士生人數上限是否應調降，目前依據本院 97 學年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三決議，茲節錄如下，是否針對博士生另行調整上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本院博士生招生員額精簡討論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為降低博士班之生師比，以符合 AACSB Mentor 之建議，請各系所自本學年開始採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不超過三分之二招生人數），並協助高年級博士生儘速畢業。
- 二、請各系所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不含在職專班人數），以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收 5 名學生（1 名博士生、4 名碩士生）為原則，並請系所主管於新生入學時加強宣導，如教師研究成果傑出，授權系所主管可彈性調整教師之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制。

決議：

- 一、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確認並修正目前PRT回覆內容錯誤部分。
- 二、針對學術合格部分，未來五年內達到各級學術合格要求教師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者證明該教師具有教授其所開設課程的能力。符合學術合格的基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層級	類別	基本要求
A	博士班 (Ph.D.)	五年內發表至少 3 篇期刊論文 (至少 2 篇 SCI/SSCI) 和一些會議論文
B	碩士班 (Master)	五年內發表至少 2 篇期刊論文 (至少 1 篇 SCI/SSCI) 和一些會議論文
C	大學部 (Undergraduate)	五年內發表至少 2 篇期刊論文和一篇著名的會議論文

若教師未能符合最低標準，則可允許再給一年的時間發表一篇期刊。新進教師可享有額外三年的時間補足最少期刊發表數的要求。

- 三、針對各系所教師累計指導博士生以6位為原則。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五：本院AACSB認證-PRT小組實地訪查相關準備事宜討論案，請 討論。

說明：配合9月底AACSB訪評，業已訂於9月16日舉辦「行前預演說明會」，另實際行程及相關協助項目業已更新，檢附行程表及準備項目說明表供參，請各系所主管提供意見，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相關事宜，另請於9月21日（三）前提送簡報資料至院彙辦。

玖、臨時動議：

提案：本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 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100年7月6日彈性薪資會議決議辦理，各院須於100年10月14日前，自訂審查辦法送研發處備查後，請教師提出申請。

- 二、案經本院100年7月20日99學年度本院第1次研擬「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專案小組會議通過決議，先試算本院獎勵本校承認點數者所需之總金額後，如尚有餘額，再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研擬本院自訂審查標準。
- 三、經試算後，扣除學校承認點數者所需之獎勵金額後，尚餘約10萬元獎勵金可運用。
- 四、案經本院100年8月1日100學年第1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另針對部分項目再行討論，故提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A，擬提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拾、散會：下午15時20分。